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2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PHAM DINH DUNG(中文姓名范庭勇)

選任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31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PHAM DINH DUNG甫來臺不久，配偶於近月前亦來臺工作，其本身及家庭經濟狀況並非富裕，其於本件運輸毒品犯行參與之部分亦僅有提供收貨地址及進行取件，並無資力支付購毒價金，且被告並非集團犯罪，就本件犯行之細節毫不知悉，亦無逃亡管道，又被告自始即坦承不諱，希冀能與配偶暫時團聚並打點工作事宜，同時為配偶及子女賺取資金，被告實無可能拋下配偶逃亡，其亦無經濟實力可為之，從而，本件並無事證顯示被告有逃亡之虞，倘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或限制住居，即足以擔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爰聲請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羈押被告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行，確保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及刑罰之確實執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係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而有無羈押

01 被告之必要，係屬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式得以順利進行，或
02 為保全證據或對被告刑罰之執行目的，而對被告實施人身強
03 制處分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
04 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
05 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
06 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執行及人
07 權保障。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10 署檢察官以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
11 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
12 嫌，提起公訴，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
13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事由，有羈
14 押之必要，於113年11月6日裁定自該日起羈押3月，先予敘
15 明。

16 (二)聲請意旨固以上開理由主張以具保或限制住居之方式擔保本
17 案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遂行云云。然查：被告為越南籍人士，
18 除配偶外，其餘家人及資產均在越南，其在臺之社會人際關
19 係牽絆薄弱，與一般人相較有較強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
20 能力，有事實足認有為規避本案日後審判及執行而逃亡之
21 虞。佐以被告在為警逮捕後，同案被告NGUYEN VAN TIEN曾
22 試圖透過被告之配偶影響其之供述，有事實足認其與同案被
23 告NGUYEN VAN TIEN間確有相互勾串之虞，又本案業於113年
24 12月16日宣判，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4月，刑度非輕，且本
25 案尚未確定，若上訴後，上級審仍有傳喚證人即同案被告NG
26 UYEN VAN TIEN作證之可能，是本案被告現仍具有刑事訴訟
27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羈押原因。復審酌被告本案
28 涉案情節非輕微，運輸毒品數量非少，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29 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
30 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
31 衡，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

01 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繼續
02 羈押之必要。

03 四、從而，本案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且本案無刑事訴訟
04 法第114條不得駁回其聲請之情形，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
05 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09 法官 謝昀芳

10 法官 陳盈呈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李璵穎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